

立法會法律顧問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來信中
提出的問題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下稱“設施規例”)</p>	
<p><u>第 4(3)條一新訂第 4(2)(b)(ia)(B)</u></p> <p>(1) 船隻註冊擁有人的“name”的中文對應詞為“姓名或名稱”，因為註冊擁有人可能是自然人或法團。不過，在第 4(2)(b)(i)(B) 條中，車輛登記車主的“name”的中文對應詞為“姓名”。由於車輛登記車主也可能是自然人或法團，當局會否考慮把第 4(2)(b)(i)(B) 條中車輛登記車主的“name”的中文對應詞改為“姓名或名稱”(一如第 4(2)(b)(ia)(B) 條)？</p>	<p>現行第 4(2)(b)(i)(B) 條中車輛登記車主的“name”的中文對應詞已是“姓名或名稱”，與新訂第 4(2)(b)(ia)(B) 條一樣。</p>
<p><u>第 4(7)條 – 新訂第 4(4A)條</u></p> <p>(2) 新訂條文開首的字句為“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行使以下權力”。“獲授權人員”可否行使第(a)至(c)段授予署長的權力？如不可的話，為何不可？</p>	<p>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第 2(1) 條的定義，“獲授權人員”指獲根據第 23A 條授權的公職人員。根據第 23A 條，任何公職人員均可由署長以書面授權執行或行使以下職能、職責或權力：</p> <p>(a) 條例(根據法例第 1 章解</p>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釋為包括規例)委予或授予署長的職能、職責或權力；或</p> <p>(b) 憑藉條例(根據法例第1章解釋為包括規例)而可由獲授權人員行使的職能、職責或權力。</p> <p>根據第23A條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均能夠行使憑藉設施規例新訂第4(4A)條開首的字句，而可由“獲授權人員”行使的權力(如上文(b)段所述般)，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b) 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有關廢物的性質，並提供若干資料； (c) 在若干部期間內關閉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或其某部分。 <p>至於新訂第4(4A)條中提述的若干情況、資料及期間，則應由署長決定(該等事宜屬於設施規例授予署長的權力範圍之內)。署長可根據條例第23A條，將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轉授予獲授權人員。但該等權力不應一概均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員行使，因為署長或許認為應保留對某些該等事宜的決定權由他本人行使，他因此可能選擇不將關乎該等事宜的權力轉授他人。</p>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u>第 4(7) 條 – 新訂第 4(4A)(c) 條</u></p> <p>(3)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3(4)(ba)(iv) 條授予署長在指明期間內暫時關閉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權力，但新訂第 4(4A)(c) 條沒有指明授予署長的權力只限於根據賦權條文的規定，“暫時”關閉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為期按署長認為有需要者而定”的字句，可理解為署長可無限期關閉設施，而並非暫時關閉。當局認為這是否涉及權限問題？</p>	<p>“為期按署長認為有需要者而定”的字句並不會賦予署長無限期關閉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權力，因為署長只能以符合條例第 33(4)(ba)(iv) 條的賦權條文的方式行使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權力。我們認為這裏不存在權限問題，因為設施規例新訂第 4(4A)(c) 條必須在按照條例第 33(4)(ba)(iv) 條授予的權力範圍內作解釋。</p>
<p><u>第 4(7) 條 – 新訂第 4(4B) 條</u></p> <p>(4) (i) 如何協調新訂第 4(4B) 條與新訂第 3A(2) 條？</p>	<p>新訂第 3A(2) 條規定，除指定種類的建築廢物以外，任何廢物不得於新訂附表 2 指定的篩選分類設施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被接收處置。為了執行這項法例規定，署長可行使某些法定權力，包括行使新訂第 4(4A)(b) 條所授予的權力，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提供關於有關廢物的若干資料。鑑於廢物運輸商在辨別建築廢物的惰性成分方面會有困難，新訂第</p>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4(4B)條訂明，署長不得規定送交建築廢物的人述明有關建築廢物屬於哪一種類。對署長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權力作出上述限制是不會影響新訂第3A(2)條的執行的，因為廢物運輸商提供的資料並非署長賴以決定應否接收有關廢物的唯一資料來源。署長可查看車上的廢物或即場採取其他方法或程序，以決定有關廢物是否屬於有關設施可接收的指定種類。</p> <p>(4)(ii) 應否賦權“獲授權人員”行使署長的權力？</p> <p>正如我們回答上文中問題(2)時所解釋，署長可根據條例第23A條，將設施規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轉授予獲授權人員。</p>
<p>《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p>	
<p>(5)</p> <p><u>一般意見</u></p> <p>《廢物處置條例》第24(3)條規定，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是根據第24(1)(e)、(f)或(g)條所提及的條文而作出的，則該項決定的通知須自上訴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暫停生效，直至該上訴已予處置、撤回或放棄為止。可否解釋為何不就根據第6、8</p>	<p>我們認為署長根據第6(6)、8(7)及12(7)條作出有關施加額外條款的決定，不適宜暫停生效。基於建造工程的性質和特點，使用車輛或船隻運送大量廢物以作處置會在一段極短的時間內進行(例如兩三個星期)，而且無法挽回。署長或須就繳費帳戶、豁免繳費帳戶或獲批</p>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或 12 條(施加額外的條款)或第 19 條(暫時吊銷及撤銷繳費帳戶)所作的決定作出類似的規定，訂明有關決定在上訴期間暫停生效？</p> <p>同樣，我們認為署長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決定不適宜在上訴期間暫停生效，因為導致暫時吊銷或撤銷繳費帳戶的情況是帳戶戶主過時沒有繳付訂明費用或附加費。在該等情況下，為了保障政府收入，不應容許帳戶戶主繼續使用有關設施。</p>
(6)	<p><u>第 2 條 - “建築廢物”的定義</u></p> <p>可否舉出一些符合“建築廢物”定義的例子？</p> <p>建築物拆卸工程或裝修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可能包含(但不限於)磚塊、地毯、混凝土、金屬、吸音天花板塊、硬紙板、預製牆板、光管、電源插座、燈飾、玻璃、隔熱物料、瓷磚、陶瓷、砌石、木和瀝青等。</p> <p>地盤平整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可能包含(但不限於)石塊、泥土、毛石、巨礫、土、沙粒、混凝土、瀝青、磚塊、瓷磚、砌石和用過</p>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的膨潤土等。
(7)(i) 第 2 條 – “建造工程”的定義 “建造工程”的定義是否有先例？	這個定義以《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 條“建造工程”一詞的定義為藍本，並稍作修改。
(7)(ii) 有沒有就“建築工程”的定義諮詢有關行業？	我們諮詢有關行業(包括最近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與三方工作小組開會)和在今年六月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業界沒有對該定義表示關注。
(8) 第 3(1)(d)條 “使用條款”一詞是否包括第 6(5)及(6)條和第 8(6)及(7)條提及的“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	第 3(1)(d)條所述的“使用條款”相等於第 6(5)(b)及 8(6)(b)條所述的“使用條款”，不包括第 6(5)(a) 及 8(6)(a) 條所述的“基本條款”。第 6(6)及 8(7)條所述的“額外的條款”可以是額外的使用條款或額外的基本條款。因此，“使用條款”包括署長施加的額外使用條款(如有的話)。 “使用條款”是有別於第 6(5)(a)或 8(6)(a)條所述的“基本條款”的，因為不遵守“使用條款”不會導致有關繳費帳戶或豁免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繳費帳戶被撤銷。
(9)	<p><u>第 3(4)(c)條</u></p> <p>“使用條款”一詞是否包括第 12(6)及(7)條提及的“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p>	<p>第 3(4)(c)條所述的“使用條款”相等於第 12(6)(b)條所述的“使用條款”，包括第 12(7)條所述的“額外的條款”(如有額外使用條款施加的話)，但不包括第 12(6)(a)條所述的“基本條款”或根據第 12(7)條施加的額外基本條款。</p> <p>“使用條款”是有別於第 12(6)(a)條所述的“基本條款”的，因為不遵守“使用條款”不會導致有關船隻的批准被撤銷。</p>
(10)	<p><u>第 3(5)(a)條</u></p> <p>當局認為是否有需要對以政府擁有的船隻送交的廢物實施相同的豁免安排？</p>	我們認為無須對以政府擁有的船隻送交的廢物實施相同的豁免安排，因為政府並未擁有任何適合作該用途的船隻。
(11)	<p><u>第 3(6)條</u></p> <p>可否舉例說明何謂 “[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p>	署長拒絕接收廢物的一個例子，是因運作上的限制而拒絕接收廢物，例如署長曾拒絕接收送交堆填區處置的一艘越南船隻。該船須先拆散，然後才被接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收。
(12)	<p><u>第 5(5)條</u></p> <p>當局會否考慮註明適用於有關“規定”的條款（一如第 7(7)及 11(6)條）？</p>	我們認為無須註明適用於第 5(5)條所述的“規定”的條款，因為在第 5 條中前述的第(1)至(4)款均適用。第 7(7)及 11(6)條須註明適用於所述的“規定”的條款，是因為第 7(1)及(2)條和第 11(1)條並不適用。
(13)(i)	<p><u>第 6(2)(c)條</u></p> <p>假設 A 先生申請開立繳費帳戶，但當局發現 Z 公司的唯一股東正是 A 先生。Z 公司已開立繳費帳戶，而該帳戶中有些訂明收費或附加費尚未繳付。署長會否把 A 先生和 Z 公司當作同一人而拒絕 A 先生的申請？假如 A 先生只是 Z 公司其中一位股東，答案會否不同？</p>	Z 公司若是有限責任公司，便是一個獨立於其股東的法律實體。就第 6(2)(c)條而言，不論 A 先生是唯一的股東或只是其中一位股東，Z 公司都不會與 A 先生視作同一人。
(13)(ii)	<p>假設 A 先生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當局發現 A 先生和 B 女士已開立一個聯名繳費帳戶，而該帳戶中有些訂明收費或附加費尚未繳付。署長會否鑑於聯名帳戶尚有欠款而拒絕 A 先</p>	假如該聯名繳費帳戶由 A 先生和 B 女士以個人名義開立而該帳戶中有些訂明收費或附加費尚未繳付，署長會拒絕 A 先生開立另一個繳費帳戶的申請，因為第 6(2)(c)條所訂的情況已經符合。在此情況下，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生的申請？	聯名帳戶是由 A 先生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並無關係。
(14)(i)	<u>第 6(5)及(6)條</u> 請確定可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4(1A)條，對施加“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提出上訴。	當事人可根據條例第 24(1A)條，對署長根據第 6(5)及(6)條施加“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及“額外的條款”的決定提出上訴。
(14)(ii)	可否舉出一些“基本條款”的例子？	“基本條款”的例子包括：繳費程序；按發票繳費的安排；對不依期繳費徵收附加費；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撤銷/恢復；把資料的變更通知署長的方法；撤銷長期沒有使用的繳費帳戶等。
(14)(iii)	可否舉出一些“使用條款”的例子？	“使用條款”的例子包括：即場使用記錄票或其他方法確定用來繳付有關廢物的處置收費的繳費帳戶；申請和簽發記錄票的程序；須繳付的按金；繳付和發還按金的程序；在設施入口出示記錄票；確認記錄票；拒絕接受損壞或經更改的記錄票等。
(15)	<u>第 7(1)條</u> 可否解釋為何不論工	如不以書面文件為根據，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程價值多少，均須提供書面合約(見第 2 條“合約”的定義？一些小型建築工程可能沒有書面合約。</p>
(16)(i)	<p><u>第 8(6)及(7)條</u></p> <p>請確定可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4(1A)條，對施加“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提出上訴。</p>
(16)(ii)	<p>可否舉出一些“基本條款”的例子？</p>
	<p>要執行要求主要承判商根據第 9 條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規定，以及決定是否批准根據第 7 條提出的開立豁免繳費帳戶申請，會有實際困難。就根據第 7 條申請開立豁免繳費帳戶而言，如接受非書面合約(即口頭協議)，當局便沒有切實可行和有效的方法決定申請是否真確，因而引起紛爭，甚至出現濫用情況。就主要承判商根據第 9 條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責任而言，要評估建造工程的價值，唯一切實可行和有效的方法是以書面合約為憑據。不然的話，執法工作會極度困難。我們也相信超過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通常都訂有書面合約。</p>
	<p>當事人可根據條例第 24(1A)條，對署長根據第 8(6)及(7)條施加“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及“額外的條款”的決定提出上訴。</p> <p>“基本條款”的例子包括：有效期；撤銷帳戶的程序；撤銷長期沒有使用的帳戶；把資料的變更通</p>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16)(iii)	可否舉出一些“使用條款”的例子？	知署長的方法等。 “使用條款”的例子包括：即場出示記錄票或以其他方法確定帳戶；確認記錄票；拒絕接受損壞或經更改的記錄票等。
(17)	<u>第 9(5)條</u> 可否解釋為何即使有證據顯示建造工程的價值超過 100 萬元，“合理代價”仍不適用於非書面合約？	如不以書面文件為根據，要執行要求主要承判商根據第 9 條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規定，會有實際困難。要評估建造工程的價值，唯一切實可行和有效的方法是以書面合約為憑據。不然的話，執法工作會極度困難。我們也相信超過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通常都訂有書面合約。
(18)(i)	<u>第 12(6)及(7)條</u> 請確定可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4(1A)條，對施加“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提出上訴。	當事人可根據條例第 24(1A)條，對署長根據第 12(6)及(7)條施加“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及“額外的條款”的決定提出上訴。
(18)(ii)	可否舉出一些“基本條款”的例子？	“基本條款”的例子包括：撤銷帳戶；把資料的變更通知署長的方法；批准船隻的結構或大小等。

法律顧問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18(iii)	可否舉出一些“使用條款”的例子？	“使用條款”的例子包括：申請和簽發記錄票的程序或其他確定帳戶的方法；須繳付的按金；繳付和發還按金的程序；在廢物處置設施入口出示記錄票；確認記錄票；拒絕接受損壞或經更改的記錄票；處置方法；報告和輪候安排等。
(19)	<p><u>第 22(b)及(c)條</u></p> <p>“Recklessly”的中文對應詞為“罔顧實情”，與《廢物處置條例》第 33(2)(a)(ii)條的“罔顧後果”不同。當局認為是否須予以統一？</p>	我們認為採用“罔顧實情”作為“reckless”的中文對應詞較為恰當。如委員不反對這個用詞，我們會安排在收費規例的“先訂立後審議”期限屆滿後，藉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D 條作出的命令，修改現行條例第 33(2)(a)(ii)條中“罔顧後果”一詞以作統一。